



国家“十五”重点图书

科学理性的沉思

下卷

科学价值理性的诠释

杨耀坤◎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科学理性的沉思



下 卷

科学价值理性的诠释

KEXUE JIAZHI LIXING DE QUANSHI

杨耀坤 ⊙ 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科学理性的沉思. 下卷, 科学价值理性的诠释 / 杨耀
坤著.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8
ISBN 7-5336-4595-2

I. 科... II. 杨... III. 科学哲学—研究
IV. N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9519 号

特约编辑: 胡世杰

责任编辑: 杨多文

技术编辑: 王琳

装帧设计: 马芳

出版发行: 安徽教育出版社 (合肥市回龙桥路 1 号)

网 址: <http://www.a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合肥晓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25

字 数: 620 000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 000

定 价: 52.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 (0551) 2822632

邮 编: 230063

目 录

第一章 科学价值及其本质	1
§ 1.1 价值概说	2
§ 1.2 科学价值及其深广内涵	12
§ 1.3 科学价值的理性特征	19
§ 1.4 科学价值的本质	26
§ 1.5 科学的价值理性与知识、工具、观念理性	36
第二章 科学与价值的分离和统一	42
§ 2.1 科学与价值关系的历史概要	42
§ 2.2 科学是否价值中立	52
§ 2.2.1 科学的价值中立与价值无关	52
§ 2.2.2 科学的认知价值中立	59
§ 2.2.3 科学的应用价值中立	70
§ 2.3 如何看待科学的价值中立	81
§ 2.3.1 科学的价值中立何以不能严格	81
§ 2.3.2 科学的价值中立何以必须坚持	101
§ 2.4 科学与价值统一的根据	113
第三章 科学认知结构的价值蕴涵	120
§ 3.1 科学的内部价值概说	121
§ 3.2 科学认知主体的价值意识	123
§ 3.3 科学认知客体的价值渗透	128
§ 3.4 科学认知中介的价值蕴涵	139
第四章 科学认知过程的价值追求	149
§ 4.1 科学活动与价值取向	150
§ 4.2 科学探索与价值导引	157

§ 4.3 科学确立与价值评价	168
§ 4.3.1 科学确立的目标与科学确立的结构	168
§ 4.3.2 科学确立与价值评价	172
第五章 科学共同体的价值趋向	184
§ 5.1 科学共同体的社会建制形式	184
§ 5.2 科学共同体的规范结构系统	191
§ 5.2.1 科学社会学的规范系统	191
§ 5.2.2 知识社会学的规范系统	201
§ 5.3 社会建构论和知识社会学规范	212
§ 5.3.1 科学认识在何意义上受社会-文化制约	212
§ 5.3.2 科学知识如何与实在相关联	237
§ 5.4 科学共同体的规范理性理想	251
§ 5.5 默顿的科学规范与韦伯的“理想类型”	259
第六章 科学的伦理价值理性	272
§ 6.1 科学的伦理价值理性概说	272
§ 6.1.1 科学是否伦理价值中立	272
§ 6.1.2 科学的伦理价值功能	276
§ 6.1.3 科学伦理的理性论证	281
§ 6.2 科学与人的功利价值实现	286
§ 6.2.1 伦理学不能只讲道义	286
§ 6.2.2 功利价值实现的伦理意义	290
§ 6.2.3 科学与人的功利价值实现	295
§ 6.3 科学与人的道义价值实现	297
§ 6.3.1 伦理学不能只讲功利	297
§ 6.3.2 道义规范不可替代的伦理价值	301
§ 6.3.3 科学与人的道义价值实现	306
§ 6.4 终极善与伦理规范的系统化	312
§ 6.4.1 终极善及其特征	312
§ 6.4.2 功利主义和道义论与终极善	315
§ 6.4.3 终极善与伦理规范的系统化	324

第七章 科学的审美价值理性	340
§ 7.1 科学美的实质、内涵和基本原则	340
§ 7.1.1 关于美的本质问题	340
§ 7.1.2 科学美的内涵和理性特征	358
§ 7.2 科学的审美价值	365
§ 7.2.1 科学自身的审美维度	365
§ 7.2.2 科学的外部审美功能	379
§ 7.3 科学的真、善、美之统一	399
§ 7.3.1 科学的真与善、美	399
§ 7.3.2 科学的真、善、美对客观性之共有	414
§ 7.3.3 科学的真、善、美统一于人性之完满实现	429
第八章 科学的一般社会价值理性	444
§ 8.1 科学的社会价值与唯科学主义	445
§ 8.1.1 科学的外部价值概说	445
§ 8.1.2 科学主义:实质、理论和实践的困惑	449
§ 8.2 科学的社会生存条件与科技统治论	458
§ 8.2.1 科学活动的社会性质	458
§ 8.2.2 科学离不开社会土壤	466
§ 8.3 科学的社会控制与科学的自主性	480
§ 8.3.1 科学的自主:条件和局限	480
§ 8.3.2 科学的社会控制:必然性和合理性	487
§ 8.3.3 科学的自主与社会控制的张力	492
第九章 科学的技术-经济价值理性	500
§ 9.1 科学的应用对社会和科学的影响	501
§ 9.1.1 科学技术应用影响社会的逐层深入机制	501
§ 9.1.2 科学的生产力功能与科学家职业 角色的变化	508
§ 9.2 技术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	514
§ 9.2.1 技术意义的掩蔽与揭示	514
§ 9.2.2 技术和科学自主与人的自由	525

§ 9.2.3 技术和科学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	535
§ 9.3 科学和技术的统一与分离	560
§ 9.3.1 科学和技术的关联和统一	560
§ 9.3.2 科学和技术区分的可能和意义	565
第十章 科学的文化价值理性	572
§ 10.1 科学作为一种文化形式	573
§ 10.1.1 从文化的视角研究科学	573
§ 10.1.2 科学在文化系统中的地位	577
§ 10.2 科学与文化共生共荣	588
§ 10.2.1 科学与文化的建构和瓦解	588
§ 10.2.2 文化与科学的诞生和发展	598
§ 10.3 科学对诸文化分支系统的价值	612
§ 10.3.1 科学的信念价值与哲学	612
§ 10.3.2 科学的信仰价值与宗教	618
§ 10.3.3 科学的意识形态价值与政治(一)	632
§ 10.3.4 科学的意识形态价值与政治(二)	659
第十一章 科学价值的理性实现	672
§ 11.1 科学的价值实现途径方案种种	672
§ 11.1.1 科学的人文化与科学的价值实现	672
§ 11.1.2 两种文化的统一与科学的价值实现	691
§ 11.2 科学的价值实现在于人性之完满实现	715
§ 11.2.1 理性与人性及其本质	715
§ 11.2.2 科学的价值实现与人性之完满实现	750
§ 11.3 哲学普遍理性与科学价值的理性实现	762
§ 11.3.1 科学的“危机”与对科学的“批判”	762
§ 11.3.2 哲学普遍理性与科学价值的理性实现	767
§ 11.3.3 哲学的责任与哲学的改造	775
主要参考文献	783
后记	792

第一章 科学价值及其本质

本章从“价值”的一般概念谈到科学价值及其理性本质。其中,谈论科学价值的深广内涵,展示科学的内部价值与外部价值、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基本价值与非基本价值、功利价值与精神价值,从不同的层次、侧面描述科学价值的内涵概貌,都体现出内在与外在、潜存与外显、本质与现象的区分和对立,其目的在于为从科学的内在价值,特别是从内在基本价值推论科学的外部价值奠定基础。谈论科学价值的理性特征,从科学价值相对于一般价值强化的客观性、合目的性、可逻辑分析性进行分析,有助于理解在科学家个体的认识活动和科学整体的社会运行中,在张扬形式理性、工具理性、主观理性、客观理性以及非理性的现象和表观的图景中如何隐伏着价值理性的内在定向,也为探讨科学价值的理性实现之途径问题(第十一章)提供了概念工具。在科学的理性因素中,价值理性之所以具有相对于知识、工具、经验、逻辑等理性因素的优越地位,就因为价值理性在具有主观性、不确定性的同时,又具有活性、超越性的另一面,这另一面是以价值理性极易于观念化为前提的。而观念理性在科学活动(包括科学认知-创造和科学发展、科学进步)中具有贯彻始终的统驭作用,其中由价值理性转化而来的价值观念是重要成分。

§ 1.1 价值概说

探讨价值论(包括科学价值论)的问题,不可不对“价值”一词提出明确而前后一致的界定,这特别鉴于对该词的解释存在分歧时更是如此。

我赞成价值的“关系说”:价值是个关系范畴。它表征主体和客体之间的某种特殊的关系,因而价值便是“主体的需要”与“客体能够满足主体的需要”这二者之间的关系。

关于“价值”概念的这一界定,首先应看到它与通行的理解并不矛盾,如说“价值”指的是“世间善的、合需要的和重要的东西,”^①又如说“一般地,价值意味着那使一件东西值得欲求的、有用的或成为兴趣的目标的性质”,“价值与‘善的’或‘值得’有着同样范围的应用,实际上被用做‘善’这个词的哲学上的等同词。”^②由此可以看到,“价值”一词必然涉及到客体——那些“善的、合需要的和重要的东西”,或者某种“值得欲求的、有用或成为兴趣的目标的性质”,这些“性质”为“一件东西”即某一客观对象所具有;“价值”也必然涉及到主体——当我们说某件东西“善”或“值得”的时候,必含有谁认为它“善”或“值得”,它对谁、相对于谁而言是“善的”、“值得的”及“有用的”、“重要的”等等。

对于我们关于“价值”概念的如上界定,在国内曾引起过争议。责难者提出,将价值仅仅同人的需要之满足相关,这乃是马克思所批判的瓦格纳的看法,后者将普遍的、哲学的“价值”范畴

① A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Pan Books and MacMillan Press, 1984. 365

② [英]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1050

混同于“使用价值”。这里我们不讨论马克思和瓦格纳的分歧,而关注于需要与需要的满足之关系能否概括一切价值关系。关于“普遍价值”,有人概括为:“普遍价值是个关系范畴,实体是人的劳动、创造和贡献”,“……为人类为社会贡献大、奉献多,价值就大……贡献不仅是直接创造物质财富,也包括为理想而牺牲的奉献精神。”^①这一概括无可非议。不过这两位作者将人的需要之满足仅仅理解为物的有用性对人的实现,这就意味着只有索取才体现人的需要,从而使得需要与需要的满足关系不能涵盖一切价值关系。但“劳动”是人的需要,“创造”也是人的需要,这都是老生常谈的道理。“贡献”、“奉献”也是人的需要,而且是一种高级的精神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马斯洛);如果将社会视为价值主体,也许更容易认可这种“奉献”也是一种需要——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这两位作者将普遍价值拓宽为“包括经济价值、政治价值、精神价值、人的价值”,那么需要和需要的满足能否与所有这些价值关系相对应呢?回答是肯定的。这里唯一要紧的是不要将自己受缚于基本生存的需要,更不要限制于“使用价值”的狭隘视野,而拓宽我们对“需要”的理解。其实,在生存需要之外,再加上发展需要、精神需要,就可以涵盖上述价值关系。特别是,人的精神需要没有边界,几乎是包罗万象的。另外,看看马斯洛提出的人的五种需要也能得到启发: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这里从个体的人的角度谈需要,便已涉及经济的、政治的、精神的、人格的价值关系。

让我们再回到流行的“价值”定义。从价值可视为“善”的等同词(因而一切“重要的”、“有用的”、“可欲求的”东西均可视为“善”)来看,人的需要可蕴涵善:人按其本性趋向于善,至少是功

① 赵守运,邵希梅.必须重新界定哲学的“价值”范畴.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1(5):31

利的善,而完人更趋向于道德的善;善是人所追求的对象,在追求中实现需要之满足。

“价值”一词有时被理解为“被评价的价值”：“价值也被看做是主体的主观欣赏或是主体投射入客体的东西,这时,价值等同于‘被判定为有价值’。”^①这里似乎不发生需要与需要的满足这样的价值关系:它停止于主体对客体的评价,却未发生客体满足主体需要一事。但被评价为有价值,至少隐含着对象满足特定主体需要的可能,在条件具备时,这种需要的满足便会实现。由此看来,将“价值”界定为“主体的需要”与“客体能够满足主体的需要”此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可以接受的。

在价值关系中,“主体的需要”是首要的。没有主体的需要,仅有客体的独立的实体存在,哪怕它具有多种多样、丰富多彩的属性、结构和功能,也不构成价值关系,因而不存在价值;而一旦有了主体的需要,则由于客观外在世界的无限多样性和可塑性,由于主体的创造精神,则这种需要往往终究会得到满足。当然,需要得到满足的前提又在于这种需要并非不切实际的、没有客观根据的幻想。在这个意义上,主体显著地受制于客体。

“客体能满足主体的需要”也是价值关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那么客体为什么能够或凭什么能够满足主体的需要呢?——是因为它具有某种客观的属性,正是这种属性能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从而构成价值关系,即客体对于主体具有价值。拿使用价值来说,“一物之所以是使用价值,因而对人来说是财富的要素,正是由于它本身的属性。如果去掉使葡萄成为葡萄的那些属性,那么它作为葡萄对人的使用价值就消失了。”^②

这里存在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特殊的符合、适应关系。这

① [英]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050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39

种符合关系体现为两种尺度之间的符合、一致：主体的尺度表征主体的特殊需要的性质、特征及需要之程度，对象的尺度则表征客体中与主体的需要相对应的那些属性、特征及其强度。这种符合关系是客体向主体的趋近、适应，是客体的主体化，从而显示出主体（的需要）是首要的，客体（能否满足主体的需要）是从属的。这种价值关系同主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不同，后者是主体向客体的接近、深入，是主体的客体化，目的在于让主体的认识同客体的实际符合、一致，从而显示出客体（的真相）是首要的，主体一切现有的知识、工具、观念等等，它们的调集和创造性应用，目的只在于把握客体的真相（或真理）。

价值关系的中心项是主体，其实质内涵是主体对客体的某种需求，目的在于实现主体的生存、享受、发展、完善、完美。换言之，主体的目的性或需求是价值的实质内涵。价值关系归根结底通过人的活动体现出来，通过认识和实践活动，主体不仅把握了客体丰富多样的属性，而且增进了对自我的认识，包括对自我完善、完美的条件和途径的认识，因而产生了在深度和广度上均不断增进和发展的需求，而这种需求又是以对客体相应属性的把握为前提的，甚至是在客体新属性的启迪下产生的。而人的一切活动都是目的导向的，即便不存在明确的目的，也必定有不确定的或潜在的（潜意识的）目的导向；只有动物才单凭本能活动。

“人类活动的目的决定就是价值决定。目的之所以能对人类活动起作用，不是通过现实的因果关系，而是作为观念的价值起作用，人们则把实现观念价值看做自己的迫切要求和义务。”^①

① 沈恒炎，燕宏远. 国外学者论人和人道主义，第2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 174

目的导向就是价值导向。主体的活动目的在活动之前便已存在,它以观念的形态存在于人脑中。人的活动受制于目的:人只采用有助于目的实现的活动方式;人的活动结果通过与目的相比较而得到评价:最显著地体现了目的实现的成果是最有价值的。

与价值的“关系说”相对,也存在价值的“实体说”。它将“价值”视做某种客观自在的、与人无关而对人有用或可供人“摄受”的实体。价值的实体说可能与对“内在价值”或“固有价值”的误解相关。例如关于“内在价值”的如下定义:“内在价值是客观价值,即一个事物所有的独立于其他任何事物的价值,以至即使只有这一个事物存在,它仍将有价值”,^①这里内在价值不仅与人无关,而且与具有内在价值的事物以外的一切他物无关,似乎是没有主体的价值,它即等于某种实体。

要克服无主体的价值“实体说”,关键在于超出或不限于以人作为价值主体的范围,而以具有内在价值的事物本身作为价值主体。请看如下定义:“X具有外在价值,如果它对Y具有意义,或通过某种方式对做出贡献的话;Y有内在价值,如果这价值是它在本质上所追求的利益和价值,并且不涉及到某种别的实体的话。”^②内在价值是具有该价值的事物(Y)“在本质上所追求的利益或价值”,显然,事物Y即是这种内在价值的价值主体,而它所追求的东西则是价值客体。概括说来,“一事物所追求的东西”可以为“它的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东西”涵盖。

因此我们可以将内在价值界定为:“内在价值”或“固有价值”系指对象系统内部的要素、结构和功能对维护该系统的存在和进化发展所具有的价值。如生态系统内部的生命、土壤、水分、空气、阳光等要素及其相互联系和作用对于该系统是有价值的,它

① [英]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051

② A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Pan Books and MacMillan Press,1984.365

们都是该系统得以维持和进化所需要的内在因素和条件,它们满足了该系统的需要,因而体现了该系统的“内在价值”、“固有价值”。但这些要素不等于“内在价值”、“固有价值”本身。这里仍然存在二项关系:“主体”是对象系统本身,客体是该系统的诸要素及其相互作用。

价值的“实体说”正是由于将“内在价值”同系统要素相等而产生的。撇开系统“主体”的需要,将系统客体要素等同于价值,价值便客观化了,实体化了。于是便有如下说法:“不依赖于人的评价而存在的价值分别内在于……一切生物。”^①这里如果将生物视做价值主体,那么说生物的内在于价值“不依赖于人的评价而存在”当然无可非议。但说话者并没有明确“价值主体”的观念,而是一味强调离开价值主体谈论价值。例如说,“客体本身就有价值,客体本身是善的。”“潜在的自然价值的凝块被人所开发。”甚至类比信息的“三要素”,认为就价值而言,也存在“价值的发源地、价值通道、价值接收者。”^②在说话者看来,价值简直是可以特定的空间,采取特定方式发送和接收的某种物理实体。

价值的“实体说”是不足取的,但“内在价值”、“固有价值”的说法却可以是合理的,特别是在当今环境-生态伦理学的视野中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内在价值”说对于打破以人为唯一价值主体的狭义价值论观点,而将价值主体推广到非人类生物以至自然系统,提供了理论的依据。因为所谓内在价值是完全由事物的内在本性所决定的价值,所以人们易于推论:对于任何对象系统,只要它有维护自身存在和运转的“需要”,只要它能调集内在因素,通过内在因素的综合作用而达到维护自身存在的目的,那么这些内在因素的综合作用所体现出来的属性对于该对象系统就是有价值的,它体现为内在价值。这里,对象系统是价值主体,其内在

①② 叶平. 人与自然:生态伦理学的价值观.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5(5): 42

因素则是价值客体。

这一推论完全适合于非人类生物,因为生物也是有需要的,至少有生理需要,而高等动物还具有心理需要。生物能够通过自身结构组织的综合作用,并由此而同环境保持物质、能量以及信息的交换和流通,从而达到满足自身需要的目的。这里“需要”二字是不用打引号的,因而非人类生物完全符合“价值主体”这一概念的内涵。

关于自然系统,如生态系统,以至整个自然界,则由于既不存在生理需要,更不存在心理需要,因此如果这里也讲“需要”的话,这个“需要”以打上引号为好。因为“需要”一词原本指人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欲求,后来推广到人的活动以及活动结果之维护所需条件,这实际上还是人的物质和精神需要或生理和心理需要的延伸。“需要”推广到非人类生物,其顺理成章之处在于生物至少也有生理需要。而自然系统不具有生理或心理需要,因此这里谈“需要”必然是词义的引申了。

以当代有机哲学和系统论为代表的广义价值论更主张将价值关系推广到无机体和人工系统。怀特海的有机哲学主张一切事物都是一种有机组织,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一种“摄受”过程,是“摄受主体”以它特有的“主体方式”对“摄受资料”进行“摄受”的过程。这种“主体方式”包含着按什么标准和“价值”来摄受的意思。这样,价值关系便可推广到一切无机体之间,只要它们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系统论将目的性、自稳定赋予系统,将稳定的终态看做系统的定向目标,表征系统的价值,因而价值主体可以广泛地推及一切具有结构要素和内部联系的对象,包括原子、分子、宏观物体,等等。特别是,维纳的控制论以负反馈调节系统的行为,显示出某种目的性,哈肯的协同学以自组织表征系统对最终状态的稳固趋向,更表明至少是复杂系统具有明显的目的性,而主体的目的性正是价值的本质属性。

当代有机哲学、系统论、环境-生态伦理学等均反对狭义的即

传统的以人为唯一价值主体的价值观,而主张做几乎无限制的推广。因为系统具有无限制的广泛性,系统性是自然界以及社会事物存在的根本属性;相互作用是整个世界一切事物存在的根本方式;事物只有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才能存在,孤立的事物不可能存在。所以,至少是在有机哲学和系统论视野中,价值关系的存在范围不受任何限制。而环境-生态伦理学则着眼于将价值主体推广到非人类生物,推广到含有生命的自然系统,如生态系统、大地、整个自然界,生态伦理并不否定进一步推广的可能性。

由此看来,价值关系是分层次的,各个层次的价值关系之间存在原则的差别。我赞成价值关系的推广,也不否定这种推广的无限可能性,但不赞成将各种价值关系视为等同,而主张加以明确区分。以人为价值主体的价值关系是基本的、本原的,即“原汁原味的”。以非人类生物为价值主体的价值关系在不同程度上失去了价值的丰富内涵,因为这里的主体至少是不自觉的,它不能有意识地去追求自身价值的实现,同时,主体需要的范围受到极大限制,表现出不可比拟的贫乏和单调。我们研究这种价值关系,其最重要的意义在于有助于将人的伦理道德客体扩展到普遍的生命,为生态伦理的建构提供理论依据:非人类生物也有需要,也是价值主体,特别是高等动物还知痛苦,有欢乐,它们同我们人类一样处于生物进化的阶梯上,只是阶次较低,因此我们应视其为朋友、伙伴,应在道德上关爱生命,敬畏生命。以自然生态系统为价值主体的价值关系失去了价值的根本意义,因为这里的“主体”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需要。这里的“价值关系”同以非人类生物为价值主体的价值关系不同,已经是词义的引申,而不是一种自然和合乎逻辑的扩展。但承认这种价值关系仍不是没有意义的。将自然系统视做“价值主体”,由于其中含有生物以至人类的因子,从道德上关爱它的完整和进化,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这对于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怀,强化环境-生态意识,定能起积极作用。至于以无机体和人工制造物为价值主体,则远离了价值关系的本

原内涵,但仍有广义的“目的性”,因而也不应完全否定其合理性。这种价值关系与人的利益不存在任何关联,因而与人的伦理道德亦没有任何关碍。这种价值关系的研究,其意义仅在于对对象本身的了解和认识。

我们还应从另一个角度考察价值的层次性,即在以人为价值主体的范围内,考察价值的普遍性层次及层次间的关系。

最一般、最普遍意义的价值层次即是普遍的人本身的价值、人性的价值。人们常说:“人是最高价值”,那么人的什么是“最高价值”?人格主义者认为人格是至高无上的价值,这种说法并不为错,因为人格作为一种伦理道德实体,说人格是最高价值,这是突出了人性的一个最基本的方面——道德的善。但人性还有其他的方面,如真、美和实用的善,人的本性不仅在于向善(包括道德的善和实用的善),而且在于求真、臻美,因此应当说,人性是至高无上的价值,而人性则是真、善、美的统一。这一价值层次当属哲学的研究范围。

特殊的价值层次系指由各具体科学部门所研究的价值层次,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均有其价值论的问题。更特殊地,各个科学部门中的学科均应有其价值论的问题。

以上价值层次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高层价值支配低层价值。人的一般价值,特别是人的内在基本价值支配一切特殊和个别的价值。这一点似乎是老生常谈而无任何新意。但细加思索则不然。德国学者S·兰茨胡特和P·迈尔写道:

“历史的目的……如果不同时是‘人的实现’,这一切便都是没有意义的。”^①

① 沈恒炎,燕宏远.国外学者论人和人道主义,第1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40